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岳交字〔2026〕1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2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湘阴县樟树港湘江大桥作为“渡改桥”项目增加补助资金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与您电话沟通并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议分析中肯、切合实际。湘阴县樟树港湘江大桥的建设对于促进区域融合发展、完善交通路网、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具有重要意义。目前项目因资金问题一度停工，确实存在安全与质量风险，亟待解决。

一、关于补助标准问题。根据现行“十四五”投资政策，大型桥梁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/平方米。樟树港湘江大桥已按此最高标准（4000元/平方米）核定省级补助。我们完全认同您关于“补助标准偏低”的看法，特别是对于跨越“一江一湖四水”的特大桥。目前，我局已正式行文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建议，争取在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提高此类重大交通项目的补助标

准。此项工作正在持续跟进中。

二、关于争取建设资金问题。鉴于项目投资巨大、县级财政困难，且停工风险突出，支持项目复工建设刻不容缓。目前，该项目在各方努力下已实现复工。为缓解资金压力，我们建议并支持湘阴县人民政府加大向省人民政府及财政、交通等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，积极争取省级一般债券或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持续跟踪补助政策争取进展，配合做好市级资金协调工作，并指导湘阴县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，全力推动大桥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 孙晓红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 唐泽文 18773042612